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3126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編入新北市貢寮區編號第105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0.408140公頃暨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190200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.334300公頃，其中編入及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保安林編入：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304地號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408140公頃，現況林地覆蓋良好，林相完整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3款規定山陵或其他土地為防止砂、土崩壞及飛沙、墜石、泮冰、頽雪等害所必要者，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。

(二)保安林解除：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306-62地號1筆土地，面積0.190200公頃，現況為「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」用地，符合森林法

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，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、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2）、保安林編入及部分面積解除位置圖（圖1）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編入面積0.408140公頃，解除部分面積0.190200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面積0.016481公頃，112年檢訂後面積10.568721公頃，為防止鹽寮一帶村落農耕地風砂危害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3）及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洪駿季